

#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锐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26,885,9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.8350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26,430,276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041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455,70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## 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926,8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33%。

5、公司副董事长苏斌先生、董事陆奕燎先生、独立董事周琪先生、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、中国证券报记者、证券时报记者及证券日报记者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6,68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5%；

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5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27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595%；

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400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6,68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5%；

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5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27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595%；

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400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6,689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8%；

反对 1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30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681%；

反对 1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31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6,686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5%；

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27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600%；

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4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,066,931,157.38元。经审计，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26,097,597.70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2,609,759.77元后，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743,487,837.93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,864,121,828.72元，减去母公司分配的2016年度利润295,022,270.20元后，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,312,587,396.45元。

公司决定以2017年末总股本1,475,111,35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4,524,497.22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,988,062,899.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6,709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10%；

反对17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9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750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226%；

反对17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.477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6,689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88%；

反对19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12%；

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730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.4676%；

反对19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.5319%；

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6,68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8%；

反对 1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30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676%；

反对 1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32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元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古勇、郑建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中山公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中山公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